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3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于2022年11月2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北大青鸟环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蔡为民先生转让公司股份44,9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96%,转让价格为24.54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0,184.6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和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5月5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注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9,880,361	31.83	134,980,361	2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880,361	31.83	134,980,361	2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蔡为民	合计持有股份	55,578,279	9.83	100,478,279	1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94,570	2.46	25,119,570	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83,709	7.38	75,358,709	13.33

注:本次协议转让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公司总股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以转让股份过户日的公司总股本565,119,922股计算所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信心受让控股股东转让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与董事长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3-032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51%。

赤天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450,528,756股,占公司总股本26.609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赤天化集团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案,被冻结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定于5月1日至5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赤天化集团持有的2,795,400股公司股票。减持价格预计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赤天化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79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51%,占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赤天化集团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795,400	0.1651%	IPO前取得:2,795,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95,400	0.1651%	赤天化集团系渔阳公司控制的企业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447,733,356	26.4441%	
	合计	450,528,756	26.609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95,400	0.1651%	2023/5/5 ~ 2023/5/8	集中竞价交易	2.81-2.85	7,885,005	已完成	0	0%

注: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沪01执19号的要求,赤天化集团在2023年5月5日-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95,400股,减持金额7,885,005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3年5月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3年5月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1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4: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会议召开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陕西煤业2022年年度报告》和《陕西煤业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公司将于2023年5月16日14:00-17:00,参加本次"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并将针对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世斌先生、总会计师孙武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茹敏女士将通过互动平台参加本次会议,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四、投资者的参加方式

为了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选择本公司并在登陆后提问,并于2023年5月16日14: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直播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在直播过程中提出问题,公司将通过"全景路演"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之后,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全景路演"(网址为:http://rs.p5w.net),选择本公司后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答的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shway@cashway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江浩然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ashway@cashway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娅楠

电话:18622469619

邮箱:cashway@cashway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1号)文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8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沿浦转债",债券代码"11100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沿浦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47.1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4月20日起算,截至2023年5月8日,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7.11元/股的80%,即37.69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37.69元/股,将可能触发"沿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沿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物资")、陈国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就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民辖终735号《民事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一、撤销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二、本案由玄武区人民法院管辖;于该案审理期间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受理国信物资、陈国强反诉请求的电话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金陵药业业绩补偿款13,084,239.32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二、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损失1,098,216.63元;三、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律师费损失320,000元;四、被告陈国强对被告国信物资上述应付原告金陵药业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金陵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六、驳回反诉原告国信物资、陈国强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7月23日、7月30日、9月9日,2023年3月7日、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040、2021-047、2023-021、2023-039)。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国信物资、陈国强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上诉各方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国信物资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陈国强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金陵药业

(二)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金陵药业一审本诉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国信物资、陈国强一审反诉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金陵药业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着手二审应诉准备工作,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可知,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4名,代表股份数量156,429,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2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153,326,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76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3名,代表股份数量3,10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5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3名,代表股份数量3,10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5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6,373,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83%;反对5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373,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83%;反对5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373,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83%;反对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1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88,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6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17%;反对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73,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83%;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8%;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3,326,189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0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96%;反对5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7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96%;反对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7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04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59%;反对2,3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696%;反对2,38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34,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6%;反对9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0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48%;反对9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4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4,659,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裁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党彦宝先生、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孙积禄先生、李耀忠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何旭先生、柳怀宝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646,418	0.22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8,783,819	99.8953	5,876,168	0.104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8,784,419	99.8953	5,741,168	0.1022	134,400	0.0025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013,569	99.7747	12,512,018	0.2228	134,4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2.07	限售期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41,543,506	97.2156	12,646,418	2.7844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48,313,756	98.7062	5,876,168	1.2938	0	0.00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48,314,356	98.7063	5,741,168	1.2640	134,400	0.0297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441,543,506	97.2156	12,512,018	2.7547	134,400	0.02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周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60,898,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47,311,5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587,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56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合计18人,代表股份13,587,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5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587,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56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49,560,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45%;反对11,3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9,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50%;反对11,3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49,560,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45%;反对11,3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9,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50%;反对11,3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49,560,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45%;反对11,3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9,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50%;反对11,3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49,310,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66%;反对11,5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51%;反对11,58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49,560,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45%;反对11,3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9,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50%;反对11,3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49,560,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45%;反对11,3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9,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50%;反对11,3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49,522,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87%;反对11,37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0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1%;反对11,37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49,310,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66%;反对11,5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51%;反对11,58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